

汽機車保險專案

核准文號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主要給付項目:死亡責任給付、失能責任給付、傷害醫療費用責任給付)
111.12.3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1.11金管保產字第1110494687號函修正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025號函備查
115年05月04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075號函備查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109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276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4月03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114年03月03日新安東京海上114商字第0016號函備查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4年11月0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
110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295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4月03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4年11月0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76號函備查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115年05月04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070號函備查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自用)(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113年05月09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36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4月03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機車保險方案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商 品	保 障 內 容	輕型機車				普通重型機車			
		一年期		二年期		一年期		二年期	
		基本型	加強型	基本型	加強型	基本型	加強型	基本型	加強型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最高給付金額	424	424	735	735	658	658	1,200	1,20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傷害 20萬								
	失能 300萬								
	死亡 300萬		430		804		430		804
	合計最高給付 320萬								
總保險費 (元)		424	854	735	1,539	658	1,088	1,200	2,004



汽車保險方案

商 品	保 障 內 容	基本型	加強型	保障型	完整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最高給付金額 傷害 20萬 失能 300萬 死亡 300萬 合計最高給付 320萬	●	●	●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財損500萬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每一個人傷害 300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 3,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萬			●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失能/死亡保險金 100萬 住院醫療日額 1,000元/日			●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每一個人傷害 100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乘客人數 x 100萬			●	●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自用)	依保險契約約定				●
保險費計算說明	實際保險費仍應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依據車主資料計算為準。				

請洽新安東京海上服務窗口報價



差異化服務項目

相關服務內容以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官網公告為準



24小時交通事故現場協助處理
(限投保任意險專案者,不含機車)



24小時緊急道路救援
(限投保任意險專案者,不含機車)



24小時0800客戶服務中心



車險賠案申請/結案主動告知



參與傷亡法律訴訟不缺席
(限有投保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之保戶)



視訊勘估服務
(限特約服務車廠)

承保範圍：

險種	對象	車輛本身	保障自己		保障他人	
		碰撞	本車乘客	本車駕駛	對方的駕駛/乘客	對方的車輛/其它財產 行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事故傷害				√	√
	事故財損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保險			√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自用)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2024.12.11 V.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台端詳閱及知悉:

- 蒐集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mne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0800-050-119 免付費客服專線。

投保須知

2023.09.01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投保須知適用於:

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海上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保險商品契約。
- 二、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投保汽車保險者須另通知當地憲警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 (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 (四)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四、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五、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六、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說明內容。(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按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mnewa.com.tw> →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說明內容。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經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本簡章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單條款,詳細保障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主,保戶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3.本保險專案未提供契約撤銷權。
- 4.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保戶,且喪失保險的保障,請審慎考慮。
- 5.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6.本保險專案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本保險專案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接受治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8.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具有承保與否之權利。
- 9.本文廣告係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規劃印製,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10.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15.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DM商品係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投保流程：

報價準備資料

- 行照影本或車號
- 車主姓名、身分證號(統編) 出生年月日
- 投保內容
- 請洽新安東京海上服務窗口報價

提供要保文件

- 要保書
- (1)要保人簽名
- (2)業務員簽名+登錄證號
- 業務員報告書(KYC)
- 刷卡單或繳費單

投保申請

- 要保文件送合庫保代部簽署作業
- 保險公司審核出單



本文件非特定商品之簡介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

0800-050-119

資訊公開查詢網址: <https://www.tmnewa.com.tw>